

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 年第 015 号

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省、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要求，现将藁城区食品安全抽检中发现的 2 批次不合格（问题）食品的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1 批次杨梅不合格的核查处置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为：杨梅。

被抽样单位为：藁城区小张水果店。

标称生产企业为：/。

生产（购进）日期为：2024-05-31。

规格型号为：/。

不合格项目为：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

经查，当事人销售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超标的杨梅，其行为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处罚决定书编号：石藁市监处罚[2024]209 号。

二、1 批次玉米粉不合格的核查处置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为：玉米粉。

被抽样单位为：河北艺术职业中学。

标称生产企业为：藁城区梓沃米厂。

生产（购进）日期为：2024-02-21。

规格型号为：计量销售。

不合格项目为：玉米赤霉烯酮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

经查，当事人销售玉米赤霉烯酮超标的玉米粉，其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据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 5100 元的行政处罚。处罚决定书编号：石藁市监处罚[2024]219 号。该公司已进行了整改，并对整改后的玉米粉进行了检验，提交了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。

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7 月 26 日